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94号

罪犯胡文海，男，1974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捕前系农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（大队）十七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（2018）闽07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文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466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12月16日（刑期自2022年11月24日起至2044年11月2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87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897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获考核积分325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121.45元，其中本次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（2025）闽07执1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：除扣划胡文海银行账户资金合计121.45元外，未发现其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（2025）闽07执141号案件的执行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8998.4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6.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58.75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文海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文海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